**江苏省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评选方案**

一、评选内容及标准

参评对象：现或曾担任专职心理健康教师，并满足相应年限者。奖项包括：优秀工作者、突出奉献奖和杰出贡献奖。

优秀工作者：现或曾在高校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满五年，对所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做出重要推动的个人。

突出奉献奖：现或曾在高校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满十五年，对全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突出奉献的个人。

杰出贡献奖：现或曾在高校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满二十年，工作业绩特别突出，对推动全省乃至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杰出贡献的个人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奖，严格根据申报者的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评选，三类先进工作者均不设固定名额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所上报材料需为PDF或WORD格式的电子文档。

先进个人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“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”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；

（2）辅证材料：如工作事迹、新闻报道、期刊论文、表彰荣誉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各高校对本校申报的先进工作者按要求进行评选或推荐，每所高校每种先进个人限报1人，申报材料经主管校领导签字、加盖学校公章后进行扫描，并于9月30日下午17:00前报送至大专委秘书处邮箱jssxlxhdzw@163.com，联系人：曹加平，025-85891985。

2. 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，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进入最终候选名单的要参加年会现场述职，最终确定当选名单。

附件：“**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**”申报表

 江苏省心理学会大学生心理专业委员会

 2022年9月9日

附件

“高校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工作者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所在单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担任校内职务 |  |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限 |  |
| 最后学位 |  | 最后学位专业 |  |
| 担任学术团体职务 |  |
| 申报奖项 | （请打√）1.优秀工作者（ ）2.突出奉献奖（ ）3.杰出贡献奖（ ） |
| 主要工作业绩 |  |
| 个人获奖情况 |  |
| 学校推荐意见（含师风师德表现） | （学校盖章）学校主管校领导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 | （专委会盖章） 专委会主任委员或秘书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